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和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评估机构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预售资金的管理,负责房屋网签备案工作。负责建设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物业服务行业和房地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住房租赁市场管理、直管公房经营管理、私房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房屋专项维修基金。

(四)研究拟订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及相关的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房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审批使用工作。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工程造价、城建档案、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

(六)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白蚁防治、房屋修缮改造和安全使用鉴定的管理。

(七)承担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管线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运行和管理职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地下综合管廊运营。负责燃气市场的监督管理,核发燃气行业经营许可证。

(八)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竣工验收和备案工作。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牵头组织人防设计审查、人防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九)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行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负责设计方案招标投标、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指导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推广工作。

(十一)负责指导规范全市村镇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研究拟订村镇建设、历史文化名城资源保护和利用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传统古村落保护、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负责制

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并指导实施。

(十三)负责研究提出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参与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市政工程测量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办公室、资产管理和计财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勘察设计管理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质量安全监管科、住房保障科(棚改办、房改办)、政务服务科、综治办及法规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34(含 2 名工勤)人,其他人员 6 人(3 名派驻纪检组人员,3 名历史遗留问题建设工程服务中心人员)。离退休人员 11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2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109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42.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682.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68.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2.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6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2
	30			61	
总计	31	4,362.87	总计	62	4,362.87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62.87	4,362.85	0.00	0.00	0.00	0.00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0	29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8	13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4	83.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4	5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3.52	1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52	1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	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6	3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3	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82.63	3,682.61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4.74	1,354.72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54.74	1,354.72	0.00	0.00	0.00	0.00	0.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01	77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27	2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74	7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0	1,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88	1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88	153.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6	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6	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6	7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8.06	2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68.06	2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6	2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4,362.85	1,766.90	2,59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0	29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8	13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4	8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4	53.84			
20808			抚恤	153.52	153.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52	15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	5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	5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6	3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3	15.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82.61	1,354.72	2,327.8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4.72	1,354.7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54.72	1,354.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01		774.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27		26.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7.74		747.74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0		1,4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88		153.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88		15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6	7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6	7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6	70.96			
229			其他支出	268.06		268.0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6		268.0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6		268.0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金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0.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42.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0.70	290.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52	5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682.61	1,508.60	2,174.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96	70.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68.06		268.0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62.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62.85	1,920.78	2,442.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62.85	总计	64	4,362.85	1,920.78	2,442.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20.78	1,766.90	153.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0	290.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18	13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34	8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84	53.84	
20808			抚恤	153.52	153.52	
2080801			死亡抚恤	153.52	15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52	5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52	5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86	33.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63	15.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4	1.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8.60	1,354.72	153.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54.72	1,354.72	
2120101			行政运行	1,354.72	1,354.7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88		153.8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88		15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6	70.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6	70.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6	7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5.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5.55	30201	办公费	1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9.96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8.4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4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04	30207	邮电费	5.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21	30211	差旅费	7.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47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20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26.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3.5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8	30228	工会经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8.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51.43	公用支出合计					21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2.07	2,442.07		2,442.0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74.01	2,174.01		2,174.01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01	774.01		774.01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27	26.27		26.27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747.74	747.74		747.74	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1,400.00	1,400.00		1,40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00.00	1,400.00		1,40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68.06	268.06		268.06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68.06	268.06		268.06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268.06	268.06		268.06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00	1.00	0.9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公务接待费	6	1.00	1.00	0.99
（1）国内接待费	7	—	—	0.9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收入总计 4362.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362.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17.49 万元，下降 69.01%，主要原因：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费用较上年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362.8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支出总计 4362.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62.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717.51 万元，下降 69.01%，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以前年度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费用较上年减少；二是落实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缩减机关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年终账户剩余 163.05 元，四舍五入为 0.02 万元，财政未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766.90 万元，占 40.50%；

项目支出 2595.95 万元，占 59.5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382.06 万元，决算数 436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5.6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5.00 万元，决算数 290.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补缴以前年度社保费用；二是追加死亡抚恤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0.52 万元，决算数 5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35.57 万元，决算数 368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4.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是追加以前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费用；二是追加当年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费用。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0.96 万元，决算数 7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68.0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东城区皖赣线以东片区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费用，资金来源为 2025 年专项债。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

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城乡社区建设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4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32.09%，主要用于污水管网设施项目建设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6.9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55.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27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1 名在职人员去世，1 名在职转退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29 万元，下降 44.86%，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6.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26 万元，增长 176.56%，主要原因：追加 7 人死亡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2%；决算

数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475.1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购置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公车购置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局机关无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局机关无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92%，主要原因：正常完成公务接待并控制接待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475.12%，主要原因：我市城市更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工作取得亮点，来我市学习考察人次较上年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累计接待 60 人次，主要是：全国兄弟地市来我市学习交流。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无外事接待。全年外事接

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外事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4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5.29 万元，下降 44.86%，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95.9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城市功能品质提升”“景德镇市珠山中路外立面修缮工程第三批”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0	1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促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开展全省美丽乡村建设行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不断引导完善城乡功能，提升城乡建设水平，增强城乡综合载体能力，助推全省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已完成当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并完成了城市名城自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全部投资额	≤100万元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体检、城市名城评估与规划项目	≥2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按照《江西省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工作方案》精神，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进一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验收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规定的整治、建设及试点内容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和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有效发挥资源配置作用，积极引导各方资本参与项目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助力推动城乡建设发展。	形成良好带动作用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建设和完善城乡基础功能设施，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升，城乡生态环境明显改变。	提升和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居住、工作、生活条件有效改善，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和谐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38	33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38	33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清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种类、数量、位置、属性及分布情况，建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库。绘制城市地州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准确掌握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完成本次完成 1058.33 公里，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本次完成 600 公里，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本次完成 200000 m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	= 2540000 元	2540000	10	10	
			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	= 480000 元	480000	5	5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	= 200000 元	200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本次完成	= 200000 m²	200000	5	5	

			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本次完成	= 600 公里	600	10	10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完成本次完成	= 1058.33 公里	1058.33	10	10	
		质量指标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合格率	= 100%	100	2.5	2.5	
			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合格率	= 100%	100	5	5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合格率	=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5 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景德镇空间规划提供信息服务	完成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东城区皖赣线以东片区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68.059	268.05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68.058877	268.05887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景德镇市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高雨水排放能力				已完成对应的管线探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线探测费	= 400000 元	400000	10	10		
			设计费	= 1830588.77 元	1830588.77	5	5		
			控制价编制费	= 450000 元	450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线探测	= 150 公里	150	10	10		
			出具成果报告、方案等	≥3 份	3	10	10		
		质量指标	方案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南河国控断面水质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和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站建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报告以及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站配套建设。				已完成景德镇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报告以及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站配套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景德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	= 20 万元	20	10	10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站建设	= 30 万元	30	10	10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025 年历史文化名城自评估文本	= 1 份	1	10	10	
			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站建成	= 1 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报省厅验收	通过验收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规定的评估及建设内容	按照省厅的时间要求完成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和拓宽项目投融资渠道,有效发挥资源配置,助力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发展。	有力推动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弘扬陶瓷文化,引领城市建设	有力推动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有力推动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提升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东城区皖赣线以西昌江以东片区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工程第一批预付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0	1,4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00	14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景德镇市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 提高雨水排放能力			2025 年本次 1400 万工程预付款已完成其相应公里数 10 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材料预付款	= 11200000 元	11200000	10	10	
			工人工资	= 2800000 元	28000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线铺设	≥10 公里	10	20	20	
		质量指标	管线质量	达到验收标准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第一批预付款所做工程完成时间	2025 年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污水收集率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中路外立面修缮工程第三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51.303	351.30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51.3033	351.303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外立面修缮相应指标			已完成外立面修缮相应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420766.7 元	1420766.7	10	10	
			项目工程款	= 2079233.3 元	2079233.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立面修缮面积	= 9800 m²	9800	8	8	
			GRC、EPS 线条更换面积	= 18728.2 m²	18728.2	8	8	
			修缮楼栋数	= 30 栋	30	8	8	
		质量指标	修缮房屋合格率	=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8.587	88.58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8.5872	88.587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查清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种类、数量、位置、属性及分布情况，建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数据库。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准确掌握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完成本次完成1058.33公里,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本次完成600公里，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本次完成200000 m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	= 480000 元	480000	5	5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	= 2540000 元	2540000	10	10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	= 200000 元	2000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完成本次完成	= 1058.33 公里	1058.33	10	10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本次完成	= 200000 m²	200000	5	5	
			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本次完成	= 600 公里	600	10	10	
		质量指标	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合格率	= 100%	100	5	5	
			已有管线成果更新及数据处理合格率	= 100%	100	5	5	
			地下公共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普查合格率	=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2025 年底前	基本达成目标	2.5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景德镇空间规划提供信息服务	完成绘制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一张图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8 抚恤（款）01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奖金。

（四）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3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03 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九）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二）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02 住房改革支出（款）0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229 其他支出（类）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